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進一步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完成日期

配售代理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證券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公佈(「首次延期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如首次延期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各項條件，故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函件(「第二份補充函件」)，旨在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按上文所披露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較：(i)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函件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45.45%；及(ii)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函件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港元溢價約42.35%。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邵明彪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邵明彪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陳韋因女士。

* 僅供識別